

凱基人壽心平安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MTA》

(傷害醫療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113.04.25 凱壽商二字第 1133000134 號
逕修日期及文號： 113 年 08 月 27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6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投保特色

- ☛ 依職業類別分級計費，保費合理。
- ☛ 附加條款形式，保費低廉，投保手續簡便，輕鬆擁有。
- ☛ 保險給付額度內提供實支實付意外傷害醫療，提昇醫療品質。
- ☛ 個人、配偶及子女可依需求彈性附加契約，保障更全面。

承保範圍

1. 「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不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 一、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分。
 - 二、已獲得其他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以實支實付給付者，但非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依其他法令投保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而獲得傷害醫療費用之實支實付給付者不在此限。
- 前項情形，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接受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惟同一次傷害給付總額仍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2. 「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的提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而申請「傷害醫療保險金」時，若該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所屬之保單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無理賠間隔期間大於或等於三年，則該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所屬之保單年度內之「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提高為本附加條款所記載者的百分之一百三十，惟於該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之次一保單年度起，則回復為本附加條款所載之「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前項所指無理賠間隔期間係以本附加條款之下列三個日期中，最接近該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所屬之保單年度起始日起算：

- 一、生效日。
- 二、復效日。
- 三、前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之次一保單年度起始日。

如要保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申請增加「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者，就增加之部分，第一項所指無理賠間隔期間係以本附加條款之下列三個日期中，最接近該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所屬之保險單年度起始日起算：

- 一、增加保額生效日。
- 二、復效日。
- 三、前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之次一保單年度起始日。

本條所指前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以發生於本附加條款生效日以後者為限。

除外責任

同本附加條款適用商品(詳本附加條款附表)之保單條款規定。

不保事項

同本附加條款適用商品(詳本附加條款附表)之保單條款規定。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1年期。
- 2、保險期間：1年期。

3、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歲	35歲	65歲
28%	28%	28%	28%

匯率風險說明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